

總統令

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

茲制定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

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。
- 第 二 條 衛生署對於地方衛生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，有指導、監督之責。
- 第 三 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，對於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。
- 第 四 條 衛生署設左列各處、室：
- 一、醫政處。
 - 二、藥政處。
 - 三、防疫處。
 - 四、保健處。
 - 五、環境衛生處。
 - 六、企劃室。
 - 七、秘書室。
- 第 五 條 醫政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醫事人員之登記及給證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醫事人員執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醫療事業之輔導、獎勵、管理及各項標準之擬訂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衛生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國民健康保險之策劃及督導事項。

七、關於護理業務之督導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醫政事項。

第 六 條 藥政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藥品之檢驗、登記、給證及管理事項。

二、關於藥商、藥品製造及供銷之管理事項。

三、關於麻醉及毒劑藥品之管理事項。

四、關於生物學製品之管理事項。

五、關於食品及化粧品之衛生管理事項。

六、關於醫療器材、衛生材料及用品之檢驗、審查事項。

七、關於中華藥典之修訂及編纂事項。

八、其他有關藥政事項。

第 七 條 防疫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傳染病之防止、調查、研究及處理事項。

二、關於職業病、地方性疾病之調查及防治事項。

三、關於國際檢疫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
四、關於各種防疫設施之督導事項。

五、關於防疫藥品及器材之儲備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防疫事項。

第 八 條 保健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國民健康檢查之督導事項。

二、關於國民營養之改進事項。

三、關於婦幼衛生事項。

四、關於國民優生之指導事項。

五、關於學校衛生事項。

六、關於心理衛生事項。

七、關於工礦衛生事項。

八、關於放射性物質之醫療應用及其災害之預防事項。

九、關於國民衛生教育及宣傳事項。

十、其他有關保健事項。

- 第九條 環境衛生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公共場所之衛生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建築物衛生設施之規定及督導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飲料水之檢驗及衛生指導、監督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下水道之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空氣污染之檢驗及防止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垃圾、水肥等污物處理之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 - 八、關於防止河川污染、工業廢水等公害之研究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 - 九、關於環境衛生用殺蟲劑之管理事項。
 - 十、關於埋葬及墓地之有關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十一、關於有害動物及昆蟲驅除之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 - 十二、關於處理死畜之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十三、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。
- 第十條 企劃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醫藥及公共衛生之研究、發展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國際衛生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健康服務之研究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屍體解剖，利用及保存之研究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衛生企劃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文書之收發、繕校及保管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衛生署置署長一人，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，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副署長二人，其職位列第十三職等，輔助署長處理署務。

第十三條 衛生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一人或二人，處長五人、室主任一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；技正十人至十六人，其中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，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視察二人至四人，其中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，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秘書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，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科長十四人至二十二人，專員三人至七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技士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三人至五人職位得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其餘列第二至第五職等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，其中八人至十三人職位得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其餘列第二至第五職等；技佐六人至八人，其職位列第二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八人至十六人，其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統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衛生行政、衛生檢驗、公共衛生、衛生工程、一般行政管理、人事行政、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六條 衛生署得設中央衛生實驗院、藥物食品檢驗局、國際港埠檢疫所、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他醫藥衛生機關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七條 衛生署設中醫藥委員會，策劃、改進、發展中醫藥有關事項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八人至十四人，就富有中醫藥學識者聘用之；其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。

第十八條 衛生署於必要時，經行政院核准，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，委員為無給職；其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

內調用之。

第十九條 衛生署因業務需要，經行政院核准，得聘用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。

第二十條 衛生署辦事細則，由署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